

阜阳市医院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

阜医政促发〔2018〕11号

关于增（替）补曹永鹏等同志为阜阳市医院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成员的通知

各理事会成员及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阜阳市医院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章程》、单位申请推荐和工作需要，经2018年12月14日阜阳市医院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2018年第二次会长扩大会议（常务理事会）研究，决定增（替）补曹永鹏等同志为我会有关成员，现通知如下：

1、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副院长曹永鹏，因工作需要，根据我会章程和个人意愿，增任为我会副会长；

2、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党委工作部副部长、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罗争鸣，根据我会章程、单位推荐和个人意愿，增任为我会常务理事；

3、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曾青杰，根据我会章程、单位推荐和个人意愿，增任为我会理事；

4、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财务部副部长张燕，根据我会章程、单位推荐和个人意愿，增任为我会会员；

5、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党委工作部科员丁志成，根据我会章程、单位推荐和个人意愿，增任为我会会员；

6、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党委工作部科员侯继鹏，

根据我会章程、单位推荐和个人意愿，增任为我会会员；

7、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审计部）科员李丹丹，根据我会章程、单位推荐和个人意愿，增任为我会会员；

8、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医务部、工会科员杨海峰，根据我会章程、单位推荐和个人意愿，增任为我会会员；

9、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人力资源部科员聂晨煜，根据我会章程、单位推荐和个人意愿，增任为我会会员；

10、阜阳市中医医院办公室副主任刘伟，根据我会章程、单位推荐和个人意愿，增任为我会会员；

11、阜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宣传科科员张鹏，根据我会章程、单位推荐和个人意愿，增任为我会会员；

12、临泉县人民医院团委书记刘玲，根据我会章程、单位推荐和个人意愿，增任为我会会员；

13、界首市人民医院团委书记韩冰，根据我会章程、单位推荐和个人意愿，增任为我会会员；

14、界首市妇幼保健医院党建办公室主任杨磊，根据我会章程、单位推荐和个人意愿，增任为我会会员；

15、阜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尹路阳，根据我会章程和个人意愿，不再担任为我会理事。

特此通知


阜阳市医院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
2018年12月15日

抄送：市卫生计生委党组、市民政局、市社科联